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周煥庭

被告 鄭福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玖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捌仟玖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01 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機
02 構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03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兩造並約定信用卡循環利率依週年
04 利率15%計算，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
05 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
06 示循環利息及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當期計付新臺幣
07 （下同）300元，連續第2個月違約金400元，連續第3個月違
08 約金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詎被告未依
09 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約定，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被告尚欠消費簽帳52萬7,981元未清償，爰提起本
11 件訴訟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信用卡
15 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未到庭亦
17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
18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
1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鄭汶晏